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2-I&R-1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本制度所有权及解释权归国联基金，未经许可，不得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1
第三章	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要求	3
第四章	附 则	5

内部资料，严禁外传！本制度所有权及解释权归国联基金，未经许可，不得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以及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作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就基金所投资公司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

第二章 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

第三条 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应当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司应当坚持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核心，积极、有效、审慎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二）不谋求控制原则。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不得谋求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三）防范利益冲突原则。公司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并做好利益冲突防范工作；

（四）专业独立判断原则。在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过程中，应当客观、专业、独立、审慎做出判断决策，不受他人干预；

（五）守法合规原则。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时，应关注对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发展战略是否可持续，是否符合国家战略；

（二）财务情况是否健康；

（三）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是否被侵害；

- (四) 治理结构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五) 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 (六) 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是否履行；
- (七) 商业信誉是否受损；
- (八) 其他影响公司整体价值或者使公司面临风险的内外部事件。

第五条 公司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调研等；
- (二) 致函上市公司；
- (三) 提出股东提案；
- (四) 提名董事；
- (五) 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六) 提议召集或者自行召集股东会；
- (七) 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信息；
- (八) 就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侵害股东权利的行为和事件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 (九) 其他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方式，如代表基金积极推荐、提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

第六条 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股票占其流通股本比例达到 5%(含)以上的，对于相关上市公司的以下事项，应当积极行使表决权：

- (一) 与股东知情权、决策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相关的事项，包括《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利润分配等；
- (二) 董事的选举或者罢免；
- (三) 涉及股权变动的事项，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及回购股份等；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 关联交易；
- (六) 财务资助；
- (七) 资产购买与出售；
- (八)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九) 聘任审计机构；
- (十) 融资、投资、担保等事项；
- (十一) 涉及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环境保护义务的事项；
- (十二) 涉及践行员工权益保护、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的事项；
- (十三) 涉及到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公司权益研究部门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定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总体政策；
- (二) 负责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信息收集；
- (三) 负责对外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股东权利，跟进行使股东权利的后续情况；
- (四) 负责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
- (五) 建立针对特殊情况的应急处理程序；
- (六) 定期评估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有关情况；
- (七) 其他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具体要求

第八条 对于需要参与投票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信息，由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行关注并收集信息。

第九条 投研部门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和公司情况的变化，分析拟表决事项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形成初步意见；投研部门在判断是否要对外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关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是否与公司及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原则上，存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公司应该回避；如需参加，需报批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审批，并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优先为原则，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做出独立客观的决定，不得为本公司或者他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决定。

第十条 表决判定及表决方式

(一) 表决意见形成流程：公司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需由基金经理将投票意见上报部门总监、分管投资研究的领导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

行投票。

(二)原则上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投研部门指定专人执行网络投票表决,并优先选择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下单的方式执行。如表决流程中需要交易部配合完成的,需提前告知交易部以便安排准备投票事宜。参与投票的产品需要事先在交易所系统注册的,由基金经理安排投研秘书或其他相关人员负责注册并完成投票。

(三)根据需要选择上市公司公告的其他表决方式。若需现场投票表决的,投资决策委员指定专人参与所投资公司的现场表决。

第十一条 表决意见有分歧的事项,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意见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参与现场表决的,应对参与表决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列明授权范围、表决意见和授权期限。参会人员持有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参会人员表决事项的投票不得超出公司的授权。参会后,参会人员需以复印、拍照等方式有效清晰地记录现场表决意见的证据,并于返回公司后及时交由公司存档。

第十三条 对存在利益关系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处理程序,作出独立客观的决定,不得为上市公司或者他人的利益做出任何违反受托义务、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出具投票意见或拟参与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投资研究人员,其本人及直系亲属与被投资公司不应存在重大利益关系。若存在重大利益关系时,其应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并改由他人出具投票意见或参加股东大会。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股权或者上市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为相同主体;

(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持有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的股份。

第十四条 投研部门应及时获取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声誉管理部门对主流媒体报道、社交平台热点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进行实时追踪、定向抓取与深度研判，持续监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工作的相关舆情，及时为投研部门提供信息与建议，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利益冲突处理、投票表决权的决策和行使有关的记录和文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与归档，该类文件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五年。

第十七条 法律合规部至少每年一次对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情况实施检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投委会秘书于每年四月底前，在官方网站披露上一完整年度其代表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员工按照本制度规定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如在执业中获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行报告及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公司代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代表 FOF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事项若无特殊规定，则其工作及决策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外行使其他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权利（如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参照本办法前述相关条款执行。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行使表决权范围的，需进一步上报公司相关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经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细则》同时废止，具体沿革如下：

制度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2-I&R-1
效力等级	部门业务规章（2 级制度）
发起部门	权益投研部
发文字号	国联基金发（2025）315 号

实施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沿革说明	经 2016 年第 17 次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订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实施。 经 2017 年第 18 期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实施。 经 2023 年第 5 期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实施。 经 2025 年第 66 期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布实施。本制度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细则》调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办法》。